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256號

113年度重全字第95號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薛敏良

被 告 黑師父興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世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惟依原告所提出授信約定書第14條載明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理法院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起訴時另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應一併移由本案訴訟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01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

書記官 陳芊卉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